

專案質詢

9-1-10-02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各縣市英語教學起始年級不一，形成城鄉差距，且教育部將經費補助與英語教學是否自主向下延伸掛勾，致使教育資源不足之縣市受制於相關規定產生教學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規範自小學五年級起開始英語教學，惟部分縣市自主提前自小三、小二甚至小一起開始教學，致使國中一年級入學學生英文程度差異極大。教育部為緩和各縣市相互競爭向下延伸之紛亂現象，縮短城鄉差距，自民國94學年度起將小學英語教學全面向下延伸自小學三年級。惟仍然保留各縣市得以自主向下延伸教學之空間。
- 二、查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六縣市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規定申請英語教學自主向下延伸，並經教育部核備，顯仍存在各縣市英語教學起步不一之紛亂現象。教育部雖針對欲自主向下延伸英語教學之縣市，要求須符合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提報實驗計畫等規定，惟查目前已報部核備之縣市，均為教育資源較為豐沛之都會地區，顯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
- 三、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範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實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補助其英語教學設備經費。此項規定原係基於協助提升尚未有足夠資源之縣市之英語教學設備，立意良善，為實際運作上卻易使欲自主向下延伸之縣市礙於經費不足而無法推動相關計畫，形成變相懲罰，且實際運作上亦將使經費充足之縣市得以提早進行英語教學，致使教育之城鄉差距問題更為嚴重。
- 四、鑑於此，教育部應盡速檢討開放各縣市自主向下延伸教學之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避免各縣市經費充裕與否成為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產生落差之因素。